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开拓非电领域业务，积极与优质企业合作，实现环保产业布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铝能清新”）。铝能清新设立规模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3,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60%，中国铝业出资22,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40%。

2、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3、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4、注册资本：1,490,379.823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贵州经营，有效期至2018-09-06）；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

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国铝业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6、股东结构：清新环境出资3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中国铝业出资22,0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进军有色行业等非电领域，结合中国铝业的项目资源和公司在环保领域运营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双方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不仅有利于为中国铝业的绿色高效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有利于清新环境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业链，进军有色行业等非电领域，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将成为合作双方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资产最优配置和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对公司未

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于有色行业，有利于公司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业链，进军有色行业等非电领域，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